

# 四川农业大学教务处

#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教发〔2024〕1号

## 四川农业大学

### 大学生创新大赛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坚持育人为本、突出创新驱动、强化融合发展，贯彻落实“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引导广大师生全员参与创新实践，充分激发师生创新活力，培育高成长性创新项目，打造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教育部牵头主办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

**第二条** 学校创新大赛组织工作由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牵头，赛程分为院赛、校赛、省赛和国赛。

**第三条** 学校对代表四川农业大学参加创新大赛并获奖且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其所在学院予以奖励。

## **第二章 参赛学生奖励**

**第四条** 参与网报团队、参赛团队以及获奖团队可参照第二课堂成绩单加分。具体加分和奖励根据《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认定。

**第五条**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团队，可参照《学生工作管理办法》申报学校单项奖。

**第六条** 获得国家级奖项团队在参评“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每年评选表彰 10 名，奖励金额 1000 元/生。

**第七条** 获得省级金奖及以上奖项团队在申请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以及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立项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八条** 在符合研究生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基础上，主持项目获国家金奖的提名优秀研究生标兵，获银奖的提名国家奖学金；获省级金奖前二、国家级奖前四的研究生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时，优先推荐。获奖研究生优先提名参评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

## **第三章 指导教师奖励**

**第九条** 指导教师参照《教职工奖励办法》申报业绩分和奖励。此外，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还将按下述标准单列奖励获省级金

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指导教师。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奖励，由第一指导教师进行二次分配。

**表 1 获省级金奖及以上项目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金奖/项	银奖/项	铜奖/项
国赛	2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省赛	3000 元	-	-

**第十条** 参照《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以第一导师指导创新大赛入围国赛项目可申报国家级创新大赛培育项目专项资助，以第一导师指导创新大赛获国家级金奖、银奖还可分别后补资助。

**第十一条** 以第一导师指导创新大赛获省级金奖及以上，可参照《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作为层次资助评选条件之一。

**第十二条** 指导在校研究生参加创新大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师，可参照《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申报“优秀研究生导师”。

## **第四章 学院组织奖励**

**第十三条** 以积分方式对学院组织工作进行评选，同一团队获不同级别奖项，积分按最高级别计算。

**表 2 各级别奖项积分标准**

获奖级别	金奖/项	银奖/项	铜奖/项	优秀奖/项
国赛	360 分	240 分	180 分	-
省赛	150 分	120 分	100 分	-
校赛	7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表3 获奖团队成员积分分配比例

团队类别	第一成员	第二成员	第三成员	其余成员
二人团队	60%	40%	-	-
三人团队	50%	30%	20%	-
四人及以上团队	30%	20%	平均分配剩余得分	

**第十四条** 奖励完成期望网报项目数且总积分排名第一的学院5000元，分别奖励第二至五名4500元、4000元、3500元及3000元。

**第十五条** 奖励完成期望网报项目数且获创新大赛国家级金奖的项目报送单位10000元/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创新大赛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给予相应补贴或认定相应工作量。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执行。

